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伯利兹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和第 12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04年3月31日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伯利兹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第12段提交的报告

伯利兹政府了解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成员和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任何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帮助筹资、规划、援助、筹备和进行恐怖主义行为或协助恐怖分子的规定。

伯利兹政府还了解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即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协助履行反恐怖主义的义务。

本报告是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

一. 引言

1. 迄今，伯利兹既没有接到任何报告也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任何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在伯利兹境内进行活动的证据。因此，上述人员目前似乎没有给伯利兹或本区域造成任何明显的威胁。

二. 综合清单

2. 外交部、国防部和国家紧急事务管理局已经通知执法当局、移民官员、海关官员、国际金融服务委员会和国际商船注册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网址。已将清单转给各金融机构、伯利兹中央银行行长和金融情报室主任。金融情报室是依照《金融情报室法》¹第3款设立的，目的是更好地调查和起诉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根据《(防止)洗钱法》²规定金融情报室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责。此外，外交部还根据需要分发了清单。

如伯利兹根据按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³所述，伯利兹于2002年修订了《(防止)洗钱法》，⁴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规定，规定冻结恐怖分子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协助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洗钱罪行。

¹ 《金融情报室法》，2002年第35号。

² 《伯利兹实体法》2000年订正版第104章，见第三部分。伯利兹法律可从下列网址下载：www.belizelaw.org。

³ 以S/2001/1265、S/2003/485和S/2003/1042号文件印发。

⁴ 《(防止)洗钱法》(修正案)，2002年第5号。

《修订案》第 11 A 款规定冻结犯有或企图犯有、或协助或参与或资助恐怖主义罪行者的资金——或直接或间接由上述人员控制、或代表或受其指挥行事者的资金。

值得注意的是，经修订的《〈防止〉洗钱法》第 23(6)款授权监督机构采取一切适当行动，“遵守或实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包括冻结任何人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因此，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也可构成冻结与恐怖主义相关资金的依据。

3. 在实施清单目前所列人名和查明所列资料方面，没报告有任何问题。
4. 迄今，伯利兹相关当局在伯利兹境内没有发现任何所列人员或实体。
5. 此时，伯利兹不知道还有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任何人或实体的名字未列入清单。
6. 清单所列人员或实体都没有因其名字被列在清单上而对伯利兹任何主管机构提起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
7. 伯利兹当局没有发现清单所列任何人员为伯利兹国民或居民。因此伯利兹没有其他资料提交。
8. 如载于 S/2003/485 号文件的伯利兹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所述，伯利兹没有专门禁止恐怖主义团体在伯利兹境内招募人员的法律。尽管如此，伯利兹《刑法》⁵ 规定对认定犯有煽动诽谤罪、煽动集会、非法武装训练和造成公众恐怖暴行者提起法律诉讼。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根据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段 (b) 分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a) 分段规定的制裁，要求各国毫不拖延地冻结所列人员和实体的基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源自他们和代表他们或由他们指挥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的资金，确保各国境内的任何国民或任何人不直接或间接地为这些人提供这些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9. 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90 (2003)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机制（概述如上）要求冻结资金的国内法律依据载于《〈防止〉洗钱法》和 2002 年《〈防止〉洗钱法》（订正案）。详情已概述如上（见第 2 段的答复），修订法案第 11 A 款明确规定：

“在监督机构有理由认为，拥有、受益或代管任何资金的人是或可能是：

(a) 犯有、企图犯有、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者或资助这种行为者；

⁵ 《伯利兹实体法》第 101 章，2000 年订正版。

(b) 由(a)项所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拥有或持有；或

(c) 代表或受(a)项所述人员指示而行动时，

监督机构就可发布通知指示冻结这些资金并且不得向任何人提供。⁶”

如果监督机构酌定发布通知冻结这些资金，应以书面形式向资金持有人（“受文者”）提交通知，受文者应立即把通知副本转给他们受托或受益或代管的资金所有人（“拥有者”）。任何受托、受益或代管这些资金的人有权向最高法院申请搁置指示。

10. 查明和调查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或在伯利兹境内向他们提供支助的金融网络，如报告先前所述，除伯利兹其他主管机构外，还向相关的金融机构通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最新清单。

11. 分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对协助找到和查明属于或用于帮助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和个人的资产至关重要。

《（防止）洗钱法》要求银行各机构特别重视所有复杂、不寻常和大宗交易或不寻常的交易模式，不论是否已完成的交易，要求特别重视所有不寻常交易、所有无关紧要但定期进行的、尽管没有明显的经济或法律意义的交易。⁷

如果他们怀疑任何交易有可能构成洗钱或与洗钱有关，它们有义务立即通知监督机构。如果不遵守《法案》规定将受到刑事制裁。

此外，《（防止）洗钱条例》⁸ 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其中载有 1998 年制定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防止）洗钱指导说明》（说明）。专门拟定的《说明》，适用于在伯利兹注册的各种类型的银行，《说明》中列为“金融机构”的所有接纳存款和借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信托公司。在这些金融机构在其他辖区内拥有分行或附属分公司的情况下，要求它们确保这些分行或附属机构遵守《说明》或在东道国辖区内通行的标准、尤其是在标准极为严厉的地方。

《（防止）洗钱条例》给金融部门规定了《（防止）洗钱法》以外的其他行政义务和要求。尤其是条例适用的相关金融业由条例 4 规定。条例 4 规定适用于该

⁶ 为本法案的目的，“人”指的是“任何实体、自然或法人实体，包括公司、伙伴关系、信托基金、遗产、股份有限公司、协会、企业联合组织、合资企业、或其他非注册企业组织或团体、能够拥有权利或承担义务者。”

⁷ 见《（防止）洗钱法》第 13 款，《伯利兹实体法》第 104 章，2000 年订正版。

⁸ 《伯利兹实体法》第 104 章，2003 年订正版。

《法》**第一附表**所述任何这类企业，包括国内和境外银行、保险公司、建筑协会、信用合作社、信托业、贷款/抵押、货币兑换交易所等。

认识客户是非常重要的内部管制环节，衡量防止和侦查洗钱的任何内部管制程序力量的最佳办法是金融机构对于同它做交易客户了解的程度。雇员认识客户的程度、雇员了解金融机构内部反洗钱管制程序的程度是金融机构打击洗钱的最有效武器。

12. 在伯利兹，没有根据第 1455 (2003) 号、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冻结的资产。

13. 由于伯利兹先前没有依照第 1455 (2003) 号、第 1390 (2002)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冻结所列人员和实体的资产，因此没有应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发还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

14. 《(防止) 洗钱法》授予监督机构冻结资金、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权力。⁹ 如上面对第 11 条的答复所述，该《法》还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特别注意所有复杂、不寻常或定期交易，以及没有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的交易模式，要求它们在怀疑任何交易可能属于洗钱或与洗钱相关时，就迅速通知监督机构。不遵守这项要求将受到刑事制裁。

此外，在有合理理由认为一个人犯有、或正在或准备从事洗钱罪行时，监督机构或执法机构可以向最高法院法官申请搜查令¹⁰ 或财产追踪和监视令。¹¹

此外，《金融情报室法》规定，在情报室主任有理由怀疑一个人已经、正在或准备犯金融罪¹² 时，主任可以单方面向内庭法官申请扣押令，但以防碍根据《(防止) 洗钱法》授予监督机构的权力为准。

为《金融情报室法》的目的，扣押令具有下列效力：

(a) 扣押扣押令中所列人员手中的、应归于、拖欠或属于或代表嫌疑犯持有的所有资金和其他财产；

(b) 要求此人在扣押令执行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主任说明被扣押的所有资金和其他财产的性质和来源；

⁹ 经修订的《(防止) 洗钱法》第 23(6) 款。

¹⁰ 《(防止) 洗钱法》第 14 款。

¹¹ 《(防止) 洗钱法》第 15 款。

¹² 根据《金融情报室法》，“金融罪行”为该法第一附表或其他任何附属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防止) 洗钱法》见所述附表。

(c) 禁止此人转让、典押或处置所扣押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财产，除非扣押令中另有规定。

此外，《(防止)洗钱法》第 18 款要求凡携带现金或可转让证券超过 2 万元（伯利兹货币或等值外国货币）者在离开伯利兹时应首先向监督机构报告。不遵守此规定将受到严重的刑事制裁。

四. 旅行禁令

制裁规定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防止清单所列人员进入或经其领土过境。

15. 在伯利兹，《移民法》¹³ 和相关条例规定不同的被视为是官方的陆路、海港和/或空港入境或出境点。各主要入境点都有移民部。一些小的入境点由警察分局或海关部负责。《移民法》还规定管制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移民法》规定任何进入或离开伯利兹的人都必须向移民官员出示有效的护照。¹⁴

伯利兹通过行政措施实施旅行禁令。移民局主任已向所有入境口岸转发了载有相关详细资料的名单。

16. 所列人员的名字和相关详情也分发给所有入境口岸（见上面第 15 段的答复）。这些名字还列入一个个人数据库中，只有移民局总部可以进入这个数据库。

17. 随时尽快向所有入境口岸提供最新的清单。目前伯利兹没有能力在各入境口岸查询清单所列数据。但是，移民当局对此极为重视，一旦得到足够的资金，就会尽快建立这种机制。

18. 迄今，在伯利兹各入境点没有截获清单所列人员，也没有人查到其中任何人经伯利兹领土过境。

19. 领事馆没有列入综合清单的“参考数据库”。但是，伯利兹驻海外的使领馆都知道这个综合清单。迄今，没有查到清单所列人员申请过签证。

五. 武器禁运

《火器法》¹⁵ 和《火器（火器、火器部件、组成部分和弹药国际移动）（管制）条例》¹⁶ 要求通过伯利兹港和领土进口、过境和出口的武器必须得到负责武器事务的内政部的批准。

¹³ 《伯利兹法》第 156 章，2000 年订正版。

¹⁴ 根据《法案》，“护照”包括身份证或旅行许可证以及可使移民官满意的任何文件，说明此人或其关系人的国籍和身份。

¹⁵ 《伯利兹实体法》第 143 章，2000 年订正版。

¹⁶ 《伯利兹辅助立法》第 143 章，2003 年订正版。这是《火器法》的辅助立法。

进口商、出口商和运货人必须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和证明，填写（伯利兹当局提供的）相关表格，由伯利兹当局审议是否向申请者核发相关证书（出口证书、进口证书或过境转运运输核准证书）。

伯利兹不生产或制造火器和弹药。《火器法》禁止在伯利兹无照生产制造火器和弹药。

六. 援助和结论

伯利兹不大可能向其他国家提供任何协助，帮助它们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所载措施。
